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8。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和地域區分之營業額及其經營溢利(虧損)之個別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載於本年報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年度內沒有派發中期股息。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

以下為於年內及截至發表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張賽娥女士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副主席)

吳旭茱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委任)

吳旭峰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委任)

盧國材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李立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才先生

趙善真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陳文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吳旭茱女士及吳旭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此外，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連任之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及認股權證中擁有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需由本公司保管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普通股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i) 本公司				
吳鴻生先生（「吳先生」）（附註a）	—	396,389,357	—	—
(ii)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附註b）				
吳先生（附註c）	71,587,200	1,272,529,612	14,317,440 （附註d）	254,505,922 （附註d）
張賽娥女士（「張女士」）（附註c）	—	487,949,760	—	97,589,952 （附註d）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附註c）	—	487,949,760	—	97,589,952 （附註d）
(iii)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附註e）				
吳先生	7,378,000	—	1,475,600 （附註f）	—
Gorges先生	16,174,000	—	3,234,800 （附註f）	—
(iv) 快報有限公司（「快報」）（附註g）				
吳先生（附註h）	—	30	—	—
(v)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南華信貸財務」）（附註i）				
吳旭峰先生	250,000	—	—	—

董事局報告書

附註：

- (a) 吳先生因其於下列附註(c)所列累計南華集團權益，被視為於南華集團實益擁有之本公司396,389,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南華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c) 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南華集團487,949,760股股份及97,589,952份認股權證。吳先生個人擁有71,587,200股股份及14,317,440份認股權證，並透過由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南華集團784,579,852股股份及156,915,970份認股權證。
- (d) 南華集團之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
- (e) 南華證券為南華集團擁有74.74%權益之附屬公司。
- (f) 南華證券之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 (g) 快報為南華集團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 (h)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30股股份之權益。
- (i) 南華信貸財務為南華集團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關之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內。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表格摘錄按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

(i)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	授出月份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購股權構成之基礎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吳先生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1.18	13,000,000	(13,000,000)	—
張女士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1.18	13,000,000	(13,000,000)	—
Gorges先生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1.18	13,000,000	(13,000,000)	—
				39,000,000	(39,000,000)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書

(iii) 南華集團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	授出月份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南華集團購股權構成之基礎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吳先生	一九九二年七月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36	13,796,000	(13,796,000)	—
	一九九五年七月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0.88	3,000,000	(3,000,000)	—
張女士	一九九二年七月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36	13,792,000	(13,792,000)	—
	一九九五年七月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0.88	3,000,000	(3,000,000)	—
Gorges先生	一九九二年七月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36	13,792,000	(13,792,000)	—
	一九九五年七月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0.88	3,000,000	(3,000,000)	—
				50,380,000	(50,380,000)	—

(iv) 南華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v) 南華證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	授出月份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南華證券購股權構成之基礎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吳先生	一九九三年八月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80	100,000,000	—	100,000,000
張女士	一九九三年八月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80	100,000,000	—	100,000,000
Gorges先生	一九九三年八月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80	50,000,000	—	50,000,000
				250,000,000	—	250,000,000

董事局報告書

(vi) 南華證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並且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南華集團控制之其他公司於本年度內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9內。本公司某些董事於南華集團擁有權益，彼等之權益已於上述「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段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的參與方，本公司董事亦無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百分率
Super Giant Limited (「Super Giant」)	273,370,337		51.55%
世統投資有限公司 (「世統」)	98,143,020		18.51%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德利」)	396,389,357	(a)	74.74%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SC(BVI)」)	396,389,357	(b)	74.74%
南華集團	396,389,357	(b)	74.74%

董事局報告書

附註：

- (a) 德利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Super Giant、世統及Greenearn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公司。上述396,389,357股股份包括由Super Giant持有273,370,337股股份，世統持有98,143,020股股份及Greenear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4,876,000股股份。
- (b) 南華集團為SC(BVI)之控股公司，而SC(BVI)為德利之控股公司，上述396,389,357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必須予以記錄之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百分之九，而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百分之五十五。此外，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百分之二十五。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局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及首五大供應商之實質權益。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59,000港元。

董事局報告書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明任期除外，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對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作出檢討及監管。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偉才先生及趙善真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6內。

核數師

於本年度內，曾於過去三年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安達信公司辭任，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鴻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